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6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谷俊霖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3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68頁)，是本件審理範圍，自僅限於檢察官上訴部分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谷俊霖迄今未與告訴人吳家寧達成和解，雖已坦承犯行，惟難認係出於真心悔悟，原審逕僅抽象臚列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，而未具體敘述被告有何能獲上開量刑評價之量刑因子情節，即僅對被告上開犯行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拘役50日，容有過輕之嫌。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爰檢附告訴人出具之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，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審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替友人出頭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竟對告訴人為如起訴書所指之傷害及恐嚇行為之手段，所為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及危害之程度。再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罪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有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就

01 被告所犯各罪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應屬適當。

02 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己意，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並無理
03 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歐蕙甄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6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9 法官 李殷君

10 法官 陳文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胡宇皞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